



世界史资料
丛刊

近代史部分

近代亚洲史料选辑

(下册)

周南京 梁英明 选译

商务印书馆

世界史资料丛刊

(近代史部分)

近代亚洲史料选辑

(下 册)

周南京 梁英明 选译

商务印书馆

1985年·北京

0055/12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世纪部分主编 戚国淦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近代亚洲史料选辑

(下 册)

周南京 梁英明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715

1985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24 千

印数 7,100 册

印张 5 3/8

60克纸本定价: 1.05 元

编 者 的 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的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这一册是《近代亚洲史料选辑》的下册。本册所选译的资料主要是为了说明从1870年到1917年在亚洲各国发生的最重要的历史事件——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运动的兴起，即所谓“亚洲的觉醒”。亚洲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是国际帝国主义与亚洲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矛盾尖锐化的必然产物，也是已经同外国帝国主义紧密勾结的亚洲各国封建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阶级矛盾尖锐化的结果。

这一册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亚洲觉醒”的序幕——菲律宾民族民主革命的主要过程，尤其是1896年卡提普南领导的反西班牙武装斗争和1898年艾米里奥·阿奎那多领导的菲律宾第一共和国的斗争，包括菲律宾与美国之间的战争。第二部分着重说明1905—1911年波斯（伊朗）资产阶级革命取得的主要成果——波斯（伊朗）宪法（1906—1907年），^①以及这个革命所面临的主要危险，例如沙俄的武装干涉和封建王朝的复辟活动。第三部分介绍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1908—1909年）力求实现的主要目标——恢复一八七六年奥斯曼帝国宪法，以及领导这次革命的青年土耳其党的一九〇八年纲领。第四部分说明印度民族运动的兴起，着重阐明印度国大党对当时若干重要问题，例如印度农民的贫困化、分割孟加拉、抵制运动、自产运动和自治运动所采取的立场、态度和观点。第五部分主要是通过介绍至善社的章程和内部矛盾，以及荷兰殖民当局所采取的对策，来说明二十世纪初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兴起的若干情况。

这一分册的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是：

1. T. A. Agoncillo, *The Revolt of the Masses: The Story of Bonifacio and the Katipunan*, Quezon City, 1956. (T. A.阿贡西洛：《群众起义：波尼法秀与卡提普南的故事》，奎松市1956年版。)
2. John R. M. 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Vol. I-V. Pasay City, 1971. (约翰·R.M.泰勒编：《菲律宾反美起义》，第1—5卷，帕赛市1971年版。)
3. T. A. Agoncillo, *Malolos: The Crisis of the Republic*, Quezon City, 1960. (T. A.阿贡西洛：《马洛洛斯：共和国的危机》，奎松市1960年版。)
4. Percy Sykes, *History of Persia*, Vol. II. London, 1930. (帕西·赛克斯：《波斯史》，第二卷，伦敦1930年版。)
5. Edward G. Browne, *The Persian Revolution of 1905—1909*,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Second Edition. (爱德华·格·布朗：《1905—1909年波斯革命》，伦敦1966年第2版。)
6. Angus Hamilton, *The Middle East Problem*, London, 1909. (安格斯·汉米尔顿：《中东问题》，伦敦1909年版。)
7. Annie Besant, *How India Wrought For Freedom*, Theosophical Publishing House, India, 1915. (安尼·比桑特：《印度怎样为自由而努力》，印度接神出版社1915年版。)
8. A. Appadorai, *Documents on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India*, Vol. I.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阿·阿帕多赖：《近代印度政治思想文献汇编》，第1卷，孟买1973年版。)
9. M. M. Ahluwalia, *Freedom Struggle in India, 1858—1909*, Dehli 1965. (M. M.阿鲁瓦利亚：《1858—1909年印度的自由

斗争》，德里 1965 年版。）

10. Kilasan Petikan Sejarah Budi Utomo, Yayasan Idayu. Jakarta, 1975. 《至善社史料选辑》，雅加达伊达友出版社 1975 年版。）

目 次

第一部分 菲律宾民族民主革命	1
一 菲律宾联盟章程	1
二 卡提普南的学说	7
三 卡提普南入会者须知	8
四 光明与黑暗	10
五 菲律宾人须知	12
六 卡提普南十诫	14
七 安德列斯·波尼法秀的通告	15
八 安德列斯·波尼法秀宣言(1897年)	16
九 艾米里奥·阿奎那多致菲律宾人民书(1896年10月31日)	17
十 比阿克纳巴托协议草稿	20
十一 吕宋岛和平协议记录	24
十二 艾米里奥·阿奎那多公告	28
十三 艾米里奥·阿奎那多致菲律宾人民书(1897年12月底)	29
十四 艾米里奥·阿奎那多关于菲律宾革命的简要结论	30
十五 伦斯维尔·怀尔德曼通信(摘录)	42
十六 爱·斯宾塞·普拉特通信(摘录)	46
十七 真正的十诫	50
十八 菲律宾共和国政治宪法(马洛洛斯宪法)	52
十九 艾米里奥·阿奎那多致菲律宾人民书(1901年4月19日)	68
第二部分 波斯(伊朗)资产阶级革命(1905—1911年)	70
一 英国公使馆备忘录	70
二 波斯国王穆扎法鲁德一丁八月诏书	71
三 一九〇六年九月九日选举法	72
四 波斯(伊朗)宪法(1906—1907年)	78
(1)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基本法	79

(2) 一九〇七年十月七日基本法补充条款	86
五 波斯国王穆罕默德·阿里致各省省长诏书	95
六 利亚霍夫上校致俄国高加索军区 参谋部的四份秘密报告	96
(一)第 59 号秘密报告	97
(二)第 60 号秘密报告	98
(三)第 62 号秘密报告	100
(四)第 63 号秘密报告	101
七 利亚霍夫上校布告	102
八 波斯阿塞拜疆人民致文明世界呼吁书	104
九 利亚霍夫上校的一篇演说词	106
十 德黑兰四十名显贵名流致欧洲国会请愿书	107
十一 波斯国王穆罕默德·阿里的复辟诗	108
第三部分 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1908—1909年)	110
一 一八七六年奥斯曼帝国宪法	110
二 青年土耳其党一九〇八年纲领	124
第四部分 印度民族运动的兴起	127
一 印度国大党第一届大会文件	127
(1) 印度国大党召开第一届大会通知	127
(2) 印度国大党主席巴纳吉规定的第一届 大会的目的	128
(3) 印度国大党第一届大会决议	129
二 1904—1907年印度国大党历届年会决议(摘要)	130
(1) 1904 年印度国大党第二十届年会关于印度 经济状况和分割孟加拉问题的决议	130
(2) 1905 年印度国大党第二十一届年会关于分割 孟加拉问题的决议	132
(3) 1906 年印度国大党第二十二届年会关于分割 孟加拉、抵制运动、自产运动和自治运动的	

决议	132
(4) 1907 年印度国大党第二十三届年会关于	
分割孟加拉和自产运动的决议	135
三 马丹·摩罕·马拉维雅关于自产运动的演说	136
四 金色的孟加拉(传单)	137
五 谁是我们的国王?(传单)	138
第五部分 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的兴起	140
一 至善(崇高的努力)社章程(1908 年 5 月 20 日)	140
二 至善社章程(1908 年 8 月 29 日)	142
三 荷兰殖民部第 A1 科致殖民大臣阁下的有关至善社的备忘录	144
四 土著事务顾问哈季乌致总督范·赫茨信(1908 年 12 月 30 日) ...	147
五 土著事务顾问哈季乌致司法局长尼德堡信 (1909 年	
12 月 20 日)	152
译名对照表	155

第一部分 菲律宾民族民主革命

一 菲律宾联盟章程

菲律宾联盟是何塞·黎萨尔^①创立的政治组织。这个纲领是他在香港起草和印制的，提出的政治和经济要求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范畴。但它是菲律宾民族运动的重要里程碑。

目的：

1. 把菲律宾群岛团结成一个严密、有力、纯一的共同体。
2. 在需要或必要时互相保卫。
3. 防御一切暴力和不公正行为。
4. 奖励教育、农业和商业。
5. 研究并实施改革。

箴言：每个人都和大家一样。

暗号：……

组织：

1. 为实现这些目的，应建立民众委员会、省委员会和最高委员会。
2. 每个委员会应由一名主任、一名检察长、一名司库、一名秘书和若干委员组成。

^① 何塞·黎萨尔(Jose Rizal, 1861—1896)，菲律宾爱国者、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曾领导菲律宾宣传运动，写过《不许犯我》和《起义者》两本政治小说。1896年12月30日被西班牙殖民当局杀害。——译者

3. 正如省委员会应由各民众委员会主任组成一样,最高委员会应由各省委员会主任组成。

4. 最高委员会应对菲律宾联盟拥有指挥权,并直接管辖各省委员会主任和民众委员会主任。

5. 省委员会应对各民众委员会主任有指挥权。

6. 只有民众委员会对其成员拥有指挥权。

7. 各省委员会和民众委员会应采用与其所在地或地区不同的名称。

盟员义务:

1. 每月缴纳会费十分。

2. 无条件并立即服从委员会或其主任发出的每一项命令。

3. 将所见所闻一切有关菲律宾联盟的情况报告给委员会的检察长。

4. 对有关委员会决议的问题绝对保守秘密。

5. 在各行各业中,应优先照顾盟员。只应在盟员的商店中购买物品,或向盟员出售货物时给予折扣。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照顾盟员。违背这一条款应受到严厉惩罚。

6. 盟员在另一盟员处于贫困或危险中时有能力而不相助,应受到惩罚,而且应使他受到与该盟员所受的至少是同样的痛苦后果。

7. 每一盟员加入联盟时应采用自己选择的新名字,不得更改,除非他成为省委员会主任。

8. 盟员应向本联盟各委员会提供服务、情况报告、研究成果或新盟员候选人。

9. 盟员不应屈服于任何羞辱,也不应蔑视任何人。

主任职责:

1. 不断监督他的委员会的活动。最高委员会主任应记住所

有委员会的新名称和真实名称，民众委员会主任应记住他属下的所有盟员的名字。

2. 经常研究团结其下属并使他们易于相互联系的各种方法。

3. 最高委员会主任、省委员会主任或民众委员会主任应分别研究解决本联盟、省委员会或民众委员会面临的困难。

4. 注意提交给他的一切报告、通信和请愿书，并应立即传递给恰当的人。

5. 遇到危险应首先承当，并应对委员会内部发生的一切负首要责任。

6. 应以服从上级领导作出榜样，以使他也能为其下属所服从。

7. 应注意到作为整个菲律宾联盟体现者的每一个盟员。

8. 当局的失职应受到比普通盟员更严厉的处罚。

检察长职责：

1. 检察长应注意使人人各尽其责。

2. 应在委员会面前指控任何委员违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一切行为。

3. 应将一切危险或迫害活动通知委员会。

4. 调查委员会的资金情况。

司库职责：

1. 把组成委员会的成员新姓名列入分类帐内。

2. 呈交收到的每月会费的准确帐目，这些帐目由盟员自己记载并作了附加记号。

3. 对每一笔在一比索以上和五十比索以下的捐赠，应给捐赠者一张收据，并记载在分类帐上。

4. 民众委员会司库应将收到会费的三分之一部分留作该委员会之需。其余部分只要超过十比索即应交给省司库，向他出示

分类帐，并亲自把所交款项写在省司库分类帐上。然后，省司库给他一张收据，如果金额与帐目相符，应在他的分类帐上签字认可。省司库向最高司库交付十比索以上现款时，应照此办理。

5. 省司库应从民众委员会司库交给他的金额中留出十分之一供省委员会开支。

6. 任何盟员想要向菲律宾联盟提供五十比索以上的一笔款项时，应该用他的俗名将该款存入可靠的银行，然后把收据交给任何一名司库。

秘书职责：

1. 在每次会议上作记录并宣布将要做的工作。

2. 负责委员会的通讯工作。如果秘书职务空缺或不称职，应指定其代替人，直到委员会任命某人担任他的职务。

盟员权利：

1. 每一盟员都有权获得他所在委员会或本联盟给予的精神、物质和金钱的援助。

2. 只要他提供和他人一样多的保证物，就可以要求所有盟员帮助他的行业或职业。为了获得这种保护，他应将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所需款项总额送交民众委员会主任，以便呈交最高委员会主任。最高委员会主任应以适当手段通知全体盟员。

3. 如遇到贫困、受到伤害或不公正行为，盟员可请求本联盟全体的援助。

4. 只要联盟金库中有资金，盟员可要求获得资本以供开办企业之用。

5. 盟员对联盟直接支持的所有机构或成员出售给他的物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要求给予折扣。

6. 在首先允许本人辩护之前，不得判决任何成员。

秘书的权利〔原文如此，应为“主任的权利”〕：

1. 除检察长事先提出指控外,不得受到审理。

2. 由于没有时间和机会,他可以根据自己的决定单独行事,因为他有义务履行可能加在他身上的责任。

3. 在委员会内,他是一切疑问或争论的裁决者。

4. 他是受权得知他的盟员或下属的真实姓名的唯一的人。

5. 他拥有详细规定会议、通讯和任务的内容的充分权力,以保证其效率、安全和迅速完成。

6. 如某一民众委员会人数过多,省委员会主任可以任命权力机构来建立新的下属委员会。新的委员会组成后,即应允许其盟员根据规章选举他们的权力机构。

7. 主任有权在没有委员会的村庄里建立委员会,并在事后报告最高委员会或省委员会。

8. 主任应任命委员会秘书。

检察长权利:

1. 促使每个受指控的人在委员会讨论其案件时回避或到场。

2. 可以随时审查分类帐。

司库权利:

在紧急和迫切需要的情况下,处理任何盟员或委员会的资金,但有义务提交帐目并在联盟法庭上进行答辩。

秘书权利:

除每月的例会外,秘书可以召集另外的会议或集会。

资金投入:

1. 盟员或其子在没有收入时,应提出申请,并应被授予重要职位。

2. 穷人应比有权势者得到更多支持。

3. 受到损失的盟员应得到援助。

4. 应将资本贷予需要用它从事某项工业或农业的盟员。

5. 引进新的或我国需要的机器和工业应得到优惠支持。

6. 应在盟员可能比在别处得到更经济合算的供应品的地方开办商店、杂货店和企业。

在急需的情况下，最高委员会主任有权处理该资金，但要在事后向最高委员会呈报帐目。

总规则：

1. 接纳新盟员，须经所在村庄委员会事先投票并一致同意，而且要通过他必须接受的检验。

2. 各项职务任期两年，除非受到检察长的指控。

3. 要得到各种职位，需有出席人数的四分之三的赞成票。

4. 应由盟员选举民众委员会主任、检察长和司库，由民众委员会选举省委员会，由省委员会选举最高委员会。

5. 每当某一盟员担任民众委员会主任时，须将此事连同其新旧姓名报告最高委员会主任，每当建立新的委员会时亦应照此办理。

6. 在正常时期，通信只能署写信人和收信人的符号性姓名，而且应遵循下列途径进行：由盟员写给民众委员会主任，由民众委员会主任写给省委员会主任，或最高委员会主任，反过来也是如此。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可以省略这些正式手续。然而，最高委员会可随时随地直接写信给任何人。

7. 要作出有效决议，无需全体委员出席，而只需半数委员及一名权力机构的成员出席即可。

8. 在紧急时刻，每一委员会都被当作菲律宾联盟的捍卫者。如果出于任何一种原因或其他委员会解散或消失，每一委员会、每一主任、每一盟员都应担负起重新组织与建立这些委员会的使命。

(译自T.A.阿贡西洛：《群众起义》附录A，奎松市1956年版，第376—382页。)

二 卡提普南的学说

这是菲律宾革命组织卡提普南领导人安德烈斯·波尼法秀(1863—1897)最亲密的战友艾米里奥·哈辛托(1857—1899)为卡提普南制订的学说。它提出了人人平等、同压迫者作斗争、尊重妇女、热爱祖国等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对团结菲律宾人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起过重要的作用。

不是奉献给崇高和正义目的的人生，就好象不能遮阴的树一样，它是一株毒草。

为了谋取私利而不是出于真正想做好事的善行，不能算是美德。真正的美德在于热爱自己的同胞，在于每一个思想、言论和行动都合乎正义和理性。

所有的人，不论肤色如何，一律平等。一个人的智慧、外貌或财富可能比他人优越，但作为人类来说总是平等的。

感情高尚的人重荣誉而轻个人的利欲，感情庸俗的人重个人的利欲而轻荣誉。对于诚实的人来说，他的话就是誓言。

不要浪费时间；财富可以失而复得，但逝去的光阴却一去不复返。

保卫被压迫的人，同压迫者作斗争。

聪明的人说话谨慎，并懂得如何保守那些必须保守的秘密。

在荆棘的人生道路上，男人是自己妻子和儿女的引路人，如果把他们引向邪恶，他们就走向邪恶。

不要以为女人是玩物，而应该把她看作是困难生活中的良好的助手和伴侣。要记住她的柔弱，不要忘记把你带到这个世界上